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28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董永義

葉特琿

被告 曾富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3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2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4日7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臺南市東區後甲圓環北側，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珀玲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原告保車經送修復，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1,990元（零件21,910元、工資1,975元、烤漆8,105元），原告已悉數賠付。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2 1,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
12 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
13 告保車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原告
14 保車受損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調字卷第23-37頁），並有
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之系爭車禍事故資料全卷在
16 卷可參（見調字限閱卷第5-50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7 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18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20 是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
2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受損負侵權行為損
22 害賠償責任。

23 (二)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
24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
2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6 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7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支出修繕費用31,990元，其中
28 21,910元為零件費用，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憑（調字
29 卷第30、37頁），又原告保車於000年0月出廠（調字卷第24
30 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11年9月24日，已
31 使用5年5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1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2 惟原告保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其仍
03 具殘餘價值，則依平均法計算原告保車之零件材料殘餘價值
04 應為3,65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5 1)即 $21,910 \div (5+1) = 3,6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06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07 即 $(21,910 - 3,652) \times 1 / 5 \times (5 + 5 / 12) = 18,258$ (小數點以
08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09 額)即 $21,910 - 18,258 = 3,652$ 】，則原告保車因系爭車禍
10 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3,652元計算為合理。再加計
11 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975元及烤漆費用8,105元，則原告得
12 請求被告賠償13,732元(計算方式： $3,652 + 1,975 + 8,105 = 1$
13 $3,732$)。

14 (三)再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5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6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7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又損害賠
18 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9 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
20 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
21 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2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3 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
24 損，原告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1,990元，但因被告應賠償之金
25 額僅13,732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26 圍，亦僅得以13,732元為限。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13,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29 23日(112年7月12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效，調字卷第61
3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5 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
06 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429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7 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8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並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俞亦軒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鄭伊汝